附件3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已知晓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和《扬州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申报截止日期期间，无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我单位本次申请的补助项目，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维权补助。

我单位向政府部门提供的各类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。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，并同意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档案，同时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；情节严重的，同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社会公示，并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。

申报人全称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